

# 省城东门交通“动手术”解堵

环城南路(徽州大道~长江中路)改为单向通行 淮河路桥改为由东向西单向通行

随着东高架和南北高架5月1日起放行通车,合肥市区又多了两条快速通道,但很多机动车车主却发现“出城较顺畅,进城有点堵”,导致有市民质疑道路通行与设计的合理性。昨日下午4时许,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新闻通气会,负责人特意就南北高架通车后形成的堵点进行发布,并提醒广大市民通行时注意提早选择下桥匝道,避免盲目添堵。

昨日下午5时30分,记者来到南北高架一带,发现随着五一假期结束,车流量逐渐平稳,高架桥车流通行畅通,并无明显拥堵现象。大、小东门一带则出现暂时的拥堵现象,针对这一情况,交警部门已经着手支招破解,不日将彻底解决这一难题。 贾文荣 张婧 记者 张敏

## 堵因一： 匝道尚未完工分流较困难

通气会上,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魏常年指出,南北高架一号线虽然已经放行通车,但由于马鞍山路与南一环路交口、马鞍山路万达广场等处5条匝道尚未完工,加上部分市民对新建道路路况陌生等原因,导致大东门、小东门区域内部分路段交通流量加大。

**破解:**目前,相关工程项目部已经开始

加快施工进度,预计到今年10月1日将保证完成各个匝道路口的施工任务,随着年底胜利路高架开工建设,全部建成后,将彻底缓解东南片区的交通压力。

同时,交警也提醒广大市民,市民自南向北上高架,到芜湖路以南区域办事,请尽量提前从望江路匝道下桥,以减轻长江东大街下穿和环城水系桥的拥堵局面。

## 堵因二： 临时性车流量骤增造成拥堵

魏常年分析道,除了当前南北高架一号线部分匝道尚未竣工外,南北高架通车恰逢5月1日放假期间,进城、出城的车流骤然增多,加之高架道路良好的通行条件对广大市民具有极强的心理诱导性,从而导致交通流量快速聚集到长江中路与马鞍山路交口(大东门)和寿春路与胜利路交口(小东门)沿线及周边区域,致使附近车辆临近上下班高峰期,分流较为困难。

**破解:**通过分析研判,交警部门将着手对部分道路实行单行。根据大东门、小东

门区域路网条件和流量变化,对部分道路实施单向通行。即:环城南路(徽州大道~长江中路)改为单向通行,允许由长江中路方向右转驶入环城南路,禁止由徽州大道方向驶入环城南路到达小东门,以避免环城南路由南向东右转车辆与长江中路由西向东车辆产生交织,提高通行效率。

淮河路桥(环城东路~胜利路)改为由东向西单向通行,禁止由环城东路方向通行。根据单向绕行体系设置需要对胜利路淮河路口实施中心隔离封闭,仅允许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大东门、小东门区域交通组织示意图

## 堵因三： 车辆违规较多添“堵”

南北高架部分路段仍处辅助配套设施施工阶段,车辆违规变道、乱停乱放、违反禁令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多,致使交通暂时出行不便。魏常年同时辟谣:“拥堵只是暂时现象,与高架桥的设计无关,高架桥设计科学合理。”

**破解:**加强重点区域内巡逻管控,加大对“变道”、乱停乱放、违反禁令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违规车辆驶上

高架桥,确保通行效率和安全。

同时,即日起,大东门、小东门区域将加大警力投入,确保畅通有序。

目前,交警部门正在根据流量变化特点,拟定相应区域的工程类改造方案,进一步改善通行条件。根据流量变化,拟定大东门、小东门区域各交通系统性信号配时优化方案,并根据具体流量变化进行适时调整。

# 乘客一紧张竟将毒品倒了出来

**星报讯**(钱立珍 记者 张敏) 铁路乘警例行检查乘客行李,却意外发现一名女子配合得有点过头,而且刻意躲闪乘警的眼神。经过乘警一番询问,女子主动交代在其随身携带的相机包中藏有毒品。“弄巧成拙”的一幕发生在深圳西开往合肥站的1506次列车上。

4月28日19时10分,该列车沿惠州至河源区间快速运行,合肥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胡海峰像往常一样巡视车厢,仔细检查旅客的随身行李。走到6号车厢21号时,看到一名年轻女性,打扮得异常新潮时尚,身上还喷了很多香水。胡警官告知

包厢内的旅客要检查行李,当其他三名乘客开始准备拿出行李时,这名女子竟很配合地快速拖出自己的行李包,不由分说地将包内所有物品一股脑倒在铺位上,只是“随意”捡起了一个小型的黑色相机包,嘴里还嘟囔道:“警官,你看,东西都在这里了,您检查吧!”

女子的动作没有逃过胡海峰的眼睛,而且女子过于激动的行为举止明显异于常人,胡警官有点生疑,但仍不动声色的翻检铺上的物品,没有发现异常情况。紧接着,他要求女子打开手上的照相机包。女子顿时迟疑起来,并很快笑

着说,里面装有自己的私密照片,外人不能随便看。胡警官表示只看包内的物品,不会看照片时,这名女子神色骤变,竟伸出双手,软弱无力地说道:“不用上手铐了,我跟你走吧。”

胡警官遂将该女子带到列车值班室,打开相机包,发现里面有两袋晶体状毒品疑似物和一袋红色粒状毒品疑似物。经过鉴定,白色晶体状毒品疑似物为“冰毒”,重60克,红色粒状毒品疑似物为“麻古”,共198粒。

据了解,女子姓赵,今年26岁,湖北人。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查中。

# 作案用上对讲机 江西盗窃团伙在安徽落网

**星报讯**(马文娟 记者 宋才华) 四名江西籍男子长途辗转至安徽合肥市和芜湖市,只为疯狂盗窃。他们分工合作,作案时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就及时通过手中的对讲机联系,不过他们再狡猾也难逃法网,终被抓获。

这个在安徽落网的盗窃团伙由江西宜春籍的男子李某、周某、杨某和持假身份证的刘某组成。自2010年11月22日起,这个盗窃团伙就开始在安徽疯狂盗窃。2010年11月22日上午,李某四人非常“专业”地带着两部对讲机窜至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某小区。李某坐在楼下的汽车里望风,周某、杨某和刘某则窜到33幢403室着手实施盗窃。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四人就及时通过手中的对讲机联系。仅这次,四人就窃取了IBM电脑一台,黄金吊坠两根以及银镯两副。后经鉴定,价值约3100余元。

首战告捷,利欲熏心的四人于次日上午又窜至合肥市西园新村等3个小区,共窃取价值4600余元财物后逃离合肥,窜至安徽芜湖市。

这四名盗贼非常狡猾,每到一个城市,便更换当地的车牌号。以为这样可以躲过警方的追捕。到达芜湖市后,贼心不死的四人再次实施盗窃得手后,被得到消息的警方人赃并获。

# “路边工”因伤去世 雇主赔偿13万

**星报讯**(姚发轩 记者 宋才华) 一块刻上“木工”、“瓦工”的小木板,在路边一摆就成了省城一些农民工用来“招商”的工具。由于这些民工大多无正规资质,在与人订立雇佣合同时又无书面的证明,通常都是口头承诺!因此,他们的劳动环境不仅恶劣而且容易产生法律上的纠纷。日前,瑶海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一名“路边工”在工作时受伤,最终死亡,其家属最终被判获得赔偿13万余元。

孙师傅在合肥打工,平时在街边靠自己学来的手艺做电工工作。2010年11月11日上午,合肥某厨具公司与孙师傅等人商谈,以140元的价格安装照明灯。当天下午,孙师傅等人自带梯子来到该公司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天花板突然掉落,孙师傅从梯子上摔倒在地,经两次手术治疗生命体征仍极度不稳。2011年11月24日,孙师傅因伤去世。孙师傅的家属要求作为雇主的合肥某厨具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肥某厨具公司未为孙师傅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也未注意审查其是否具有完成指令工作必要的知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孙师傅明知自己缺少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不具备电工资质,仍从事带电高处作业,其本人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故法院认为应由合肥某厨具公司承担30%责任。最后,瑶海法院一审判决合肥某厨具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赔偿孙师傅家属13万余元。